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本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碼：536)

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宗旨

企業管治委員會應負責確保和維持本公司良好的管治功能。

成員

企業管治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簡稱「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罷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任何或所有成員的職務。董事會可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不時更改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組成情況。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應由董事會委任。

1.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從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當中挑選及委任。
2.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人。

會議次數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應在其主席認為必要時召開。

會議通知

1.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應由其主席或按董事會要求召集。
2. 除非另有其它約定，每次會議通知中應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以及會議日程、所附委員會文件，及擬討論之議題，且應至少在會議召開日期之前三天，將會議通知發送至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以及需要出席該會議

的任何其他人士；惟經企業管治委員會所有成員一致同意放棄要求發送此類會議通知者則除外。

3. 會議決議應經由多數票表決通過，或經由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4. 會議可經由以下方式召開：現場會議、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

出席會議

1. 企業管治委員會可要求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個人出席其會議。
2. 本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人員，應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

出席周年大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情況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另一位成員應當出席本公司的周年大會，並應就股東提出的關於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問題進行回覆。

授權

1. 董事會授權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就任何活動進行調查。企業管治委員會亦獲授權，可向任何員工收集其所需的任何信息，而所有員工須配合企業管治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
2. 董事會授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任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法律或其它獨立的專業顧問，以協助企業管治委員會開展工作，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邀該等專業顧問出席其會議。
3. 企業管治委員會亦獲授權，可要求管理層向其提供履行其職責時所必要的資源。

職責

(1)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制定和審核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的政策和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核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的職業發展情況；
- (c) 審核和監督本公司關於法律合規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慣例；
- (d) 制定、審核和監督適用於董事和員工的行為守則和合規手冊（如有）；
- (e) 審核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 14）的合規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中信息披露的情況；及
- (f) 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惟法律或監管規定有所限制者則除外。

報告程序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秘書應將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提供予董事會的所有成員，以備傳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以其英文版本作準。)